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告知书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具体情况列举 | 处理指引 |
| **学籍** | **1** |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 | 随迁子女是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居住证明** | **1** |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在广州市办理且参加中考当年4月30日仍有效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本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随迁子女本人持有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在广州市办理且至参加中考当年4月30日仍有效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其他情况** | **1** |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 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相关中考政策可查看广州招考网（https://gzzk.gz.gov.cn/）

我已阅悉并知晓广州市异地中考的相关政策。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家长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家长保留，一份由学校留存。）